关于组织申报2023年国家级和省级

生猪产能调控基地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农业农村局，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为贯彻落实《农业农村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 商务部 银保监会关于促进生猪产业持续健康发展的意见》（农牧发〔2021〕24号）《农业农村部关于印发〈生猪产能调控实施方案（暂行）〉的通知》(农牧发〔2021〕27号)和《广东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广东省生猪产能调控实施方案（暂行）〉的通知》（粤农农规〔2022〕1号）等文件要求，我厅将组织开展2023年国家级和省级生猪产能调控基地申报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工作目标

经生猪养殖场自愿申请、各级农业农村部门审核，在全省范围内设立一批国家级和省级生猪产能调控基地，发挥生猪产能调控作用，稳定生猪基础产能，有效防止生猪产能大幅波动，提升猪肉安全供应保障能力。

二、申报条件

申报国家级和省级生猪产能调控基地的养殖场须具备以下条件：

1.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场址不得位于畜禽养殖禁养区内；养殖用地、生态环境保护、动物防疫等手续完备；具有县级农业农村部门养殖备案登记证明，养殖档案符合相关法规标准要求。

（二）国家级生猪产能调控基地须为设计年出栏生猪1万头以上的规模养殖场或是国家生猪核心育种场。

（三）省级生猪产能调控基地须为年出栏5000-9999头（以检疫证明数据为准）或能繁母猪存栏300头以上（以农业农村部养殖场直联直报信息平台数据为准）的规模养殖场，或是广东省现代化美丽牧场（生猪）、省级以上畜禽养殖标准化示范场（生猪）。

（四）确定为生猪产能调控基地的养殖场要每月及时准确报送存栏、出栏等生猪生产信息，并按照要求配合开展产能调控工作，同时依法优先享受相关生猪生产支持政策。

（五）已评选为国家级生猪产能调控基地的养殖场，不需要再次申报。已评选为省级生猪产能调控基地的养殖场，不需要再次申报省级生猪产能调控基地，如符合国家级生猪产能调控基地的要求，可申请国家级生猪产能调控基地。

三、工作程序

（一）宣传发动。各地级以上市、县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要高度重视申报工作，结合当地实际，积极做好宣传发动工作，切实调动广大生猪养殖场积极性，确保养殖场知晓申报内容和要求。

（二）组织申报。以养殖场自愿申报为原则，县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组织辖区内符合申报条件的养殖场认真填报《国家级/省级生猪产能调控基地申请表》（附件1）。

（三）审核确定。县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将确认符合条件的养殖场上报所在地级以上市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地级以上市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审核后，汇总推荐名单报省农业农村厅；我厅按照有关工作程序审核确定后，公布国家级和省级生猪产能调控基地。请各地级以上市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于2023年1月10日前将《国家级/省级生猪产能调控基地挂牌申请汇总表》（附件2）报我厅（畜牧与饲料处）。养殖场申报及市、县审核等材料，由市、县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保存、备查。

（四）基地挂牌。对确定为国家级/省级生猪产能调控基地的养殖场，将予以挂牌。国家级生猪产能调控基地标牌由我厅按农业农村部要求制作颁发；省级生猪产能调控基地标牌由各地级以上市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按照《广东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广东省生猪产能调控实施方案（暂行）〉的通知》（粤农农规〔2022〕1号）的统一样式，自行制作颁发。

（五）宣传推广。各地要充分利用各种新闻媒体和网络平台，多渠道全方位宣传推进生猪产能调控基地建设工作成效，发挥示范带动作用，引领畜牧业转型升级高质量发展。

附件：1.国家级/省级生猪产能调控基地申请表

2.国家级/省级生猪产能调控基地申请汇总表

广东省农业农村厅

2022年10月14日

（联系人：赵安，电话：020-37288451、电子邮箱：[nynct-xmslc@gd.gov.c](mailto:gdcdmy@126.com)n，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先烈东路135号）

附件1

国家级/省级生猪产能调控基地申请表

申请单位：

申请等级： 国家级 省级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联系邮箱：

填报时间：

广东省农业农村厅制

2022年10月

填 表 说 明

一、本表适用于国家级/省级生猪产能调控基地的申报。在封面申报等级栏对应打“ √ ”。

二、单位名称应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发的营业执照或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单位名称一致。

三、本表一式二份，用A4纸双面打印，字迹清楚，不得随意涂改。

四、挂牌猪场每月要及时准确报送存栏、出栏等生猪生产信息，并按照要求配合开展产能调控工作，同时依法优先享受相关生猪生产支持政策。

一、养殖场基本信息表

申报单位（公章）：

|  |  |  |  |
| --- | --- | --- | --- |
| 养殖场名称 |  | 畜禽养殖  代码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 |  |
| 土地备案手续是否完备 |  | 生态环境保护手续是否完备 |  |
| 场 址 |  | 邮 编 |  |
| 法定代表人 |  | 手 机 |  |
| 联系人 |  | 手 机 |  |
| 固定资产  （万元） |  | 职工人数 | 共 人，其中：硕士以上学历 人，本科学历 人。 |
| 2022年年末生猪存栏量（头） |  | 2022年年末能繁母猪存栏量（头） |  |
| 2022年出栏量（头） |  | | |
| 附件材料目录 | | | |

二、企业情况介绍

|  |
| --- |
| （包括企业概况、生产能力、技术水平、工艺设备、疫病防控、投入品使用、产品质量、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及信息化管理等情况） |

注：本表可加页

三、审核意见

|  |  |
| --- | --- |
| 申报  单位  承诺 | 本单位郑重承诺，本次申报所提供的材料属实，无弄虚作假行为，并为此负责。  负责人签名：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
| 县级  农业  农村  主管  部门  审核  意见 | 负责人签名：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
| 市级  农业  农村  主管  部门  审核  意见 | 负责人签名：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

四、主要附件材料要求

|  |  |  |
| --- | --- | --- |
| 序号 | 附件名称 | 要求 |
| 1 | 《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 | 复印件，加盖企业公章 |
| 2 | 土地备案手续证明材料 | 复印件，加盖企业公章 |
| 3 | 生态环境保护手续证明材料 | 复印件，加盖企业公章 |
| 4 | 营业执照(或企业审批文件) | 复印件，加盖企业公章 |
| 5 | 养殖备案登记证明 | 复印件，加盖企业公章 |
| 6 | 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 如有，请加盖企业公章 |

附件2

国家级/省级生猪产能调控基地挂牌申请汇总表

填报单位（盖章）： 填报人： 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市别 | 县（区、市） | 养殖场名称 | 畜禽养殖代码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 | 土地备案手续是否完备 | 生态环境保护手续是否完备 | 是否属于“两场”，如是，请填类型 | 详细地址  （市、县、乡、村） | 2022年年末生猪存栏（头） | 2022年年末能繁母猪存栏（头） | 2022年出栏（头） | 联系人 | 联系手机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国家级和省级生猪产能调控基地挂牌申请，请分开汇总报送。

2.“两场”指：广东省现代化美丽牧场、省级以上畜禽养殖标准化示范场